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50號

原告 福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元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3,1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177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素惠